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甘肃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甘社体〔2025〕56号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甘肃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关于举办“全民健身 悦动陇原” 2025年甘肃省社会体育指导员暨健身站点 交流展示大会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体育（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兰州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和预防控制局），甘肃矿区体育局，体育单项协会，省内高等院校等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事业中的骨干引领作用，积极推动我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深入、持续、稳步开展。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甘肃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定于9月中下旬在酒泉市举办“全民健身 悦动陇原”2025年甘肃省社会体育指导员暨健身站点交流展示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全民健身 悦动陇原
奉献 服务 健康 快乐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甘肃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二）承办单位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三）协办单位

酒泉市体育中心

三、时间地点

2025 年 9 月 19 日-22 日在酒泉市体育馆举行。

四、活动内容

（一）交流项目（自选套路）

1. 健身操舞类：健身操舞、健身秧歌、健身腰鼓等；
2. 民族传统类：武术、太极拳械、健身气功、柔力球等。

（二）展示项目：具备科学健身功能、适合在健身站点开展的新兴群众健身项目，欢迎非遗类文体项目参加展示。

（三）健身技能公益培训

五、参加人员

每单位每个项目可选派 1-2 支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参加，每

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领队可兼教练）、指导员 8-16 人；展示项目为单人或多人展示，可派运动员 1-8 人；所有参会人员均可参加健身技能公益培训。

六、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请各单位于 9 月 12 日前将《报名信息汇总表》、《自愿参会责任书》（见附件，须提交加盖公章扫描电子版及 WORD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1223670752@qq.com。

（二）报到

参会人员于 9 月 19 日 14:00 后到酒泉东方国际大酒店报到（地址：酒泉市肃州区仓门街 6 号），报到时提交《自愿参会责任书》并查验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

七、日程安排

日 期	时 间	内 容
9 月 19 日	12:00 前	评审员报到
	14:00 后	代表队报到
	15:00-17:00	评审员学习
	19:30-20:30	领队教练联席会暨技术说明会，抽签。
9 月 20 日	9:00-12:00	代表队熟悉场地
	14:30-17:30	开幕式及健身技能交流展示
9 月 21 日	9:00-11:30	健身技能公益培训（健身操舞类）
		健身技能公益培训（民族传统类）

	14:30-17:00	闭幕颁奖彩排
	19:00-20:30	闭幕及颁奖仪式
9月22日	14:00前	离会

八、奖项设置

大会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另设科学健身创新奖、优秀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最具特色奖、运动风采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等奖项。

九、经费

(一) 参赛队伍往返交通费用自理或由派出单位承担，大会统一安排食宿，食宿费由大会主办单位承担。

(二) 大会期间为参会人员购买了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

(三) 大会提供医疗服务，比赛期间如发生意外或伤病，治疗费用自理。

十、联系方式

(一) 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联系人：冯刚 肖文婷 联系电话：0931-8817627

(二)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王晶 联系电话：15339880515

(三) 酒店联系人 杨海莉 联系电话：18009377772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活动解释权归属大会组委会。

- 附件：1. 报名信息汇总表
2. 自愿参赛责任书
3. 评审规则



附件 1

“全民健身 悦动陇原” 2025 年甘肃省社会体育指导员暨健身站点交流展示大会报名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类别（勾选）		分组（勾选）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如：柔力球）
☐ 交流项目		☐ 健身操舞类 ☐ 民族传统类			
☐ 展示项目		（请填写项目类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领 队					
教 练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年份	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
运 动 员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全民健身 悦动陇原”2025 年甘肃省社会体育指导员暨健身站点交流展示大会,并签署本责任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大会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大会组委会。

二、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病等),可以正常参加本次大会;并对由此可能导致的受伤或事故等潜在危险负全部责任。

三、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大会期间可能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期间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责。

代表队名称:

全体与会人员本人签名:

2025 年 月 日

“全民健身 悦动陇原” 2025 年甘肃省社会 体育指导员暨健身站点交流展示大会 评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为保证“全民健身 悦动陇原”2025 年甘肃省社会体育指导员暨健身站点交流展示大会顺利进行，确保大会竞赛评分的公正性、准确性、客观性，特制定本评审规则。

二、交流展示

（一） 适用项目

健身技能交流项目（自选套路）。

（二） 上场人数

根据交流展示要求与活动通知确定。

（三） 时间

3 分 30 秒-4 分 30 秒。

三、出场顺序

上场前抽签决定出场顺序，抽签由组委会有关部门和评审委员会负责，在领队教练联席会议上进行。

四、活动场地

场地为适合运动的平整场地，场地大小为 18m×16m，标记带宽 5cm，属于交流展示场地的一部分。标记带与场地

四周的安全距离不少于 3m,交流展示场地距离评审员坐席位置不少于 6m。

五、音乐

(一) 参赛队须选定一首音乐作为比赛音乐。

(二) 参赛队报名时,须将音乐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并标明音乐名称:代表队名称+组别+类别+音乐名称。

(三) 音乐录制必须达到专业化水准,如因参赛队音乐制作问题,导致在比赛时出现音乐播放不清晰或意外中断、终止等问题,由参赛队自行负责。

(四) 如更换音乐,须在领队教练联席会议上提出,比赛开始后将不能更换。

六、服装

(一) 参赛队员着装需适宜运动,符合成套动作风格,禁止任何不文明、不健康的元素;必须穿着合适内衣、不得过于暴露;禁止佩戴可能伤及自身或他人的配饰。

(二) 可根据表演需要穿着不同款式的比赛服装,但服装必须与比赛内容、音乐风格和谐统一。

(三) 允许参赛队员化淡妆,可以做发型,但头发不能遮脸,不得造型怪异。

七、轻器械

可根据交流展示项目选择合适、安全具有辅助健身功能的轻器械。

第二章 申诉与监督、评审

一、申诉与监督委员会

监督赛风、赛纪、赛场秩序和临场裁判员执法的公正性；处理比赛现场出现的问题；处理纠纷、处罚违纪违规行为。申诉与监督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委员若干名。

二、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设技术代表1名、评审长1名、副评审长2-4名，评审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大会期间必须做到：

- (一) 参加评审学习，会前、会中讨论及小结会。
- (二) 按日程安排在指定时间到达场地。
- (三) 不离开指定区域或座位。
- (四) 不得与代表队人员（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及工作人员）讨论有关大会评审工作的相关内容。
- (五) 着装：组委会指定服装。

三、评审职责

(一) 技术代表

统筹、指导大会评审组科学、规范开展评审工作，参与评审员人选的推荐与选派，为大会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二) 评审长

评审长负责活动评审全面工作。

1. 主持技术会议，制订活动程序和工作计划，组织评审员学习并进行工作分派，确保比赛规程、比赛规则得到正确执行。在活动中记录评审员评分情况，如有异常，则评审长有权予以警告和更换评审员；

2. 指挥、协调评审委员会各部门有序开展工作。有权对有不当行为的代表队队员或代表队提出警告或取消其参会资格。检查评分结果和成绩记录表（公告表）并签名确认；

3. 协助申诉与监督委员会处理大会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评审工作的问题；

4. 依据规则，针对代表队（参会人员）违规情况进行评审长减分；

5. 宣布代表队交流展示成绩，做好评审工作总结以及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一）副评审长

副评审长协助评审长工作

1. 在评审长临时缺席时可代行其职；

2. 根据分工检查检录、记录等工作，检查各种器材、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大会顺利进行；

3. 深入活动现场，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如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评审长并研究解决。

（二）检录长

检录长负责统筹管理检录组，指导检录员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做好活动各环节检录工作，确保活动顺利、有序进行；

2. 对代表队（队员）进行资格审查，包括检查身份证明、体检证明、级（组）别等；对代表队（队员）的着装、服饰、手持轻器械等进行审核，并将审查（审核）结果及时报告评审长；

3. 发现无故弃权、队伍人数有变动、拒绝颁奖或因故不能到场领奖等情况时，需立即报告评审长。

（三）记录长

记录长负责统筹管理记录组，指导记录员做好以下工作：

1. 协助做好队伍报到服务；参加领队教练联席会议，组织进行抽签；

2. 准备活动用表和评审用品；按规则规定对各交流展示环节评分进行记录汇总；

3. 及时将成绩报告评审长，并请评审长、记录长在成绩表上签名，及时送交检录组、宣告组、颁奖组并及时公布；

4. 编制成绩册，送交组委会归档。

（四）礼宾长

负责活动开闭幕式及颁奖仪式等重要环节现场组织工作。

（六）音乐长

音乐长负责统筹指导音控组做好以下工作：

1. 收集整理并逐一试听代表队交流展示音乐，将音乐时长整理汇总情况报送评审长，指导音控组做好音乐播放工作。

2. 收集整理背景音乐、颁奖音乐、入场音乐、展示音乐等并指导音控组适时播放。

3. 活动期间不得向任何人出借放音设备，不得擅自复制代表队交流展示音乐。

（七）宣告长

1. 在评审长指导下进行活动前准备，收集活动相关资料、宣告活动注意事项、宣传活动专业知识、提醒展示人员注意活动礼仪等；

- 2.根据既定流程与工作需要进行宣告；
- 3.了解活动环节、评分结果与最新情况，协助评审长控制现场节奏；
- 4.协助做好主持开、闭幕式及颁奖仪式等工作。

（八）评审员

- 1.恪守评审员职业道德，服从评审长的指挥；
- 2.积极参加评审员学习，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 3.精通各项目评分规则，熟悉各项目专业技能与理论知识并能在活动中公正执法；
- 4.按规则规定对代表队的现场表现进行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评判，并做好评判记录，随时接受评审长、申诉与监督委员会及组委会的工作监督。

第三章 评 分

（一）评分方法

- 1.评分因素：完成（70%）、印象（30%）。
- 2.满分分值：10 分。

等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10 分	8-8.9 分	7-7.9 分	7 分以下

3.评分

评审员的评分精确到 0.01 分。评审员的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其余评审员的平均分即为评审员评分，再减去评审长减分即为最后得分。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

（二）评分标准

1.完成（70%）

（1）一致性：全体人员配合默契，动作整齐熟练，与音乐节奏合拍，队形变化的过渡自然而流畅。

（2）规范性：动作展示符合项目的基本特点与要求，规范准确、细节到位，无明显的失误、错误。

（3）健身性：符合科学健身与全面健身原则，运动负荷合理，禁止危险动作，无中途上、下场。

2.印象分（30%）

（1）编排创意：主题鲜明风格突出，场地利用合理，动作设计创意新颖，队形编排变化多样，富有层次感。

（2）精神风貌：全体人员情绪饱满，充满活力，充分体现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良好风貌。

（3）姿态服饰：姿态大方得体，服饰精致美观，无不文明、不健康因素，契合展示项目主题。

（4）音乐器械：音乐制作优良，无不文明、不健康因素，轻器械安全可靠且与套路风格相符。

（三）评审长减分

评审长对活动的过程进行监控，并对下列情况酌予减分。

减分因素	最高减分分值
被叫到后 20 秒内未出场表演	0.5 分
展示队员着装仪容不符合规定	0.5 分
展示人数不符合规定	0.5 分
成套时间不足或超时	0.5 分
其他减分	1.0 分

第四章 违规处罚与特殊情况处理

一、违规处理

(一) 纪律违规处理

1. 参赛队伍在被叫到后 60 秒未出场视为弃权；
2. 检录 3 次未到者，可取消该参赛队伍该项比赛资格；
3. 不服从评审者，可取消该参赛队伍该项比赛资格；
4. 有不文明、不健康的动作设计，取消比赛资格；
5. 拒绝领奖者，取消所有比赛成绩与名次。

(二) 处罚办法

1. 警告；
2. 取消比赛资格、成绩；
3. 取消其获得的与参赛项目相关的运动员、教练员、评审员资格；
4. 终身取消相关赛事资格；
5. 其他纪律处罚由主办单位或竞赛组委会根据情况予以相应处罚。

二、特殊情况处理

参赛队伍确认报名后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如确实因伤病或特殊情况需更换，必须在活动前 24 小时内持相关证明提出申请，由组委会有关部门同意并报评审组确认后方可更换。

第五章 附 则

本规则由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和甘肃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负责解释。

